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公司解散并启动清算注销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第十六条“一家企业集团只能设立一家财务公司”之规定，2020年7月，公司控股股东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家能源集团）所属的神华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华财务）与国电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财务）开始进行重组整合，国家能源集团拟对神华财务增资，增资完成后神华财务更名为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国电财务在履行各项法律程序后，将业务整合至国家能源集团财务公司，国电财务清算注销。

近日，公司收到参股公司国电财务关于其解散并启动清算注销工作的2020年度第四次股东会会议决议。有关情况如下：

一、参股公司股东会会议决议主要内容

国电财务于2020年12月以通讯方式召开2020年度第四次股东会，其全体股东形成一致决议如下：同意国电财务有限公司解散，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后，按照本决议启动公司解散、清算、注销等工作。

二、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国电财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2年10月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8376896XA

法定代表人：陈斌

注册资本：50.5亿元

注册地：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金贸大厦D座4层7单元501、502

主要业务范围：(1)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2)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3)经批准的保险代理等业务；(4)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5)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6)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和贴现；(7)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8)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9)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10)从事同业拆借；(11)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12)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13)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14)有价证券投资。

主要股东及其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股权关系	股权比例%
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原控股股东	15.17
国家能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国家能源集团 100%	28.98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能源集团 46%	12.68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能源集团 58.44%	9.51
国能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国电集团 21% 国电电力 69%	9.51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能源集团 37.39%	9.51
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电电力 51%	2.44
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能源集团 51% 国电电力 49%	2.44
国电燃料有限公司	国家能源集团 100%	2.44
国家能源集团物资有限公司	国家能源集团 100%	2.44
国家能源集团东北电力有限公司	国家能源集团 100%	2.44
国家能源集团山东电力有限公司	国家能源集团 100%	2.44
合计		100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国电财务总资产 4,062,977.74 万元，净资产 890,893.32 万元，营业总收入 61,186.04 万元，净利润 40,588.63 万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

国电财务作为公司的参股公司，未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其进入解散并清算注销程序，不会对公司主要经营业务及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将持续跟踪国电财务解散、清算注销的相关事宜，待其清算完成后，最终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的影响以注册会计师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公司将就上述国电财务解散并清算注销事宜履行持续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国电财务 2020 年度第四次股东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6 日